

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戶數變更竣工審查申請書

T2-11

本案建築物戶數變更依「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檢附申請書、相關文件及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之戶數變更建築設計圖說，請准予戶數變更竣工申請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【壹、檢附文件及申請建築物基本資料】

檢附文件 (依序排列)	1. 建築師簽證表			註： 1. 1-6 項為必要檢附之文件 2. 有◎符號者，視個案情形 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。
	2. 圖審階段申請書表及備查圖說			
	3. 戶數變更後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之建築竣工平面圖(五份)			
	4. 結構安全檢討報告書			
	5.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			
	6. ◎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必要文件			
申請地址	臺北市 區			
(變更)使用執照字號字號	(變)使字號第	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	(類組別：)	
申請範圍內戶數變更概要	變更樓層： _____ 變更前○○戶，變更後○○戶	戶數變更後實際用途	(類組別：)	

【貳、申請人基本資料】

姓名或法人名稱		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		(簽名或蓋章)
法定負責人姓名		連絡電話		
聯絡地址				

【參、簽證建築師基本資料】

建築師事務所名稱		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		(簽名或蓋章)
建築師姓名		連絡電話		
所址或公司地址				

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戶數變更竣工審查建築師簽證表 T2-12

本案建築物戶數變更依「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相關文件及戶數變更建築設計圖說業經本人查核備齊並簽證負責，其內容符合規定；其分戶牆變更倘涉及室內裝修行為，已轉知申請人申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簽證建築師：_____ (簽章)

填表日期：___年___月___日

【檢討項目與簽證內容】

※應就表列項目「簽證結果」及「說明」項內逐項劃註，符合者劃註“■”符號，免檢討項目劃註☑。

項次	項 目	簽證結果	說 明
1	戶數變更建築設計圖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經開業建築師簽證(建築師事務所章及建築師簽章)之戶數變更建築竣工圖說一式五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說比例尺不小於二百分之一，標註空間名稱及涉及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項目之尺寸、構造或規格(如走廊淨寬度及其構造、步行距離、緊急進口、出入口寬度、分間牆構造及防火時效、防火門窗規格材質等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說標註分戶後之共用、專有部分範圍及各戶面積計算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部分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，於圖面上以斜線劃註違建範圍、計算面積並載明公文字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為95年1月1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，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，於圖面上以斜線劃註違建範圍、計算面積並註記「本案為95年1月1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，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，應予查報拆除。」等文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建範圍檢附現況照片、圖說繪製現況照片拍攝位置索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戶數變更圖說核與圖審備查圖說相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戶數變更圖說核與圖審備查圖說不相符，但變更內容未涉及申請要件，已經開業建築師併案簽證辦理變更設計。
2	一定規模以下變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檢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無涉及一定規模以下變更項目，本項次免檢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屬「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」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項目，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報請竣工備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，已於申請室內裝修、立案許可時檢附，並經核備有案。

其他相關事項附記